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三嘻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世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慧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2,184,7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2,6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